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核：

1.于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于雷先生能

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2.车洪雨先生、张瑜峰先生、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周永海先生、杨海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车洪雨先生、张瑜峰先生、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周永海先生、杨海霞女士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3.王延坤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王延坤女士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4.刘钦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刘钦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刘钦明先生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5.张冶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张冶冰先生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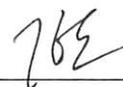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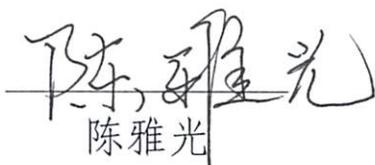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费继友



张杰



陈雅光

2020年10月30日

